

田晓君 著

秦汉法律研究
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秦代法律研究

清室新報

— 111 —

闫晓君 著

秦汉法律研究



法律出版社

陕西省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费支持

西北政法大学引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秦汉法律研究 / 闫晓君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
2012. 4

ISBN 978 - 7 - 5118 - 3371 - 6

I. ①秦… II. ①闫… III. ①秦律—研究②汉律—研究
IV. ①D929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61250 号

秦汉法律研究

闫晓君 著

责任编辑 刘文科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A5

版本 2012年10月第1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张 11 字数 235 千

印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3371-6

定价:2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序 一

西北政法大学闫晓君教授的新著《秦汉法律研究》即将交法律出版社印行,这是他继2005年出版的《出土文献与古代司法检验史研究》一书之后的又一力作,内容仍是以近年发现的简帛为依据,对秦汉时期的法律史作创造性的探索,而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和深入,有多方面的贡献,我在缙读之后认为应当在此作一推荐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,古代简帛的连续大量发现,已被誉为我国考古学史以至整个学术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。由之展开的简帛整理和研究,对许多学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,促使这些学科取得预料不及的重要成果,法律史就是这样的学科领域。

简帛的发现与研究之与法律史搭界,是自1975年末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秦简的出土

和第二年的整理工作开始的。我有幸自始至终参加这批竹简的整理考释,事后回想起来,其间曾感受三次意外的惊奇。

第一次惊奇是在刚刚接触睡虎地简的时候。当时好多位学者都在设于沙滩红楼的“整理小组”,看到竹简的一部分照片,大多数以为应该是汉简,因为那时谁也没有看见过秦代的墨书竹简是什么样子。1976年初,我到了发掘现场,看过墓地出土器物,对竹简浏览几遍之后,怀疑才得去除。

第二次惊奇是在释读睡虎地简的过程中,认识到秦代法律竟然如此系统严密,实在超越了前估计的水平。为了工作,我反复阅读沈家本、程树德等前人关于汉律的著作,猜测秦律当较之简单原始,仔细考察,竟觉大谬不然,汉律固然是秦律的发展,但秦律的成熟性实际已甚明显。

第三次惊奇是在研究睡虎地简《封诊式》等篇时产生的。简文记录的案例多涉及侦查检验,其方法的缜密,手续的细致,充分表明是基于丰富的工作经验。我曾戏言,若干地方竟有似柯南·道尔的小说。有关这一方面,大家只要一读闫晓君教授那部《出土文献与古代司法检验史研究》,必能有深刻的印象。

没有想到,及至八十年代,我又遇到第四个惊奇,这便是1983年底发现的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基汉简。1988年,我在为日本堀毅先生的《秦汉法制史论考》写序时说过:“在云梦秦律整理告竣的时候,不少参加工作的人觉得这种发现太珍奇了,恐怕今生此世不会再遇到类似的发现。当时持这个想法是有道理的,因为自秦至今,两千年来,出现秦简是第一次,怎能要求再次找到竹简秦律呢?谁想到事隔几年,在江陵又发现时代同秦律接近的汉律!”

张家山247号墓汉律的发现,使秦汉律的比较研究,以及秦汉律法与以唐律为代表的后世法律的比较研究,成为可能,这都是在

以前难以想像的。闫晓君教授的这部《秦汉法律研究》，正是在这样全新的学术条件下，做出卓有成效的成果。

继睡虎地秦律和张家山 247 号墓汉律之后，近些年又有一系列秦汉律竹简发现，有关研究方兴未艾。相信闫晓君教授一定会再接再厉，不断有更新的论作呈献到广大读者面前，我们在期待着。

李学勤

2011 年 11 月 20 日

序 二

闫晓君《秦汉法律研究》一书的出版,无疑是秦汉法律史研究的又一力作,值得祝贺。

众所周知,秦汉史研究者往往是在前人千万遍耕耘过的熟地上反复爬梳,争取有新的发现,却往往无功而返。其中主要原因,无非是存世的文献数量过于有限,许多记述云里雾里,难以做出明确的剖判。凡是能够做出结论的,前人基本上已经说透;凡是前人做不出来的,你也很难说清。所以当陈直先生把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引进秦汉史研究中来时,的确踏出一条新路,闯出一番天地,至今依然引导着后来者努力前行。闫晓君作为陈门的再传弟子,自然是其中的一个,并且是十分出色而富有成果的一个。

在众多的陈门弟子中,与法律史结缘的不在少数。于我而言亦师亦友的林剑鸣先生,无疑是最早的践行者之一。他以秦汉简牍为主要

研究对象,以历史文献为基本依托,将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,成为秦汉法律史研究的大家。他的著述不仅带动了我国秦汉史界的后学才俊,也影响了台港澳的众多学者,更与以大庭脩为代表的日本秦汉法律史学者结下了深厚的学术友谊,影响沿续至今。

在问世的秦汉简牍中,保存有大量的法律文书。所以从这些重要法律文书入手,研究秦汉法律史,进而推动秦汉历史的相关研究,已经形成一股风气。只要有新的相关简牍出土,就会持续地引发探索,推出一批又一批成果,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不辍。所以闫晓君把秦汉法律史作为主攻方向,是偶然也是必然。表面上看,他似乎有些内向,有些木讷,实际上他十分勤勉,也十分敏锐。在对于汉代《二年律令》的研究上,他是成就比较突出的一位。本书就是他长期研究的一个系统总结。

本书中,凡是《二年律令》所涉及的法律内容,他都有深入的探讨,有所斩获。其中较多的是对细节的追索,无论是地方性立法、诉讼审判制度、司法管辖制度以及刑罚体系,还是盗罪、贼律、捕律、亡律、告律、钱律、收律、囚律、法医检验以及计量法规,无不一一考述,行行言简意赅,针针见血,不作无妄空泛之论,不模棱两可,总能言他人所未言,严谨而可信。同时,他又能从理论上加以概括。李学勤先生曾希望秦汉史学者能把“萧何的九章律与秦律有何差别,尤其是在制法精神上有无不同”作为“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”^{〔1〕}来尽快解决。而闫晓君在本书做出了有益的回答。而对于周秦“治道”及其历史影响的命题,也有颇具高屋建瓴般的宏观论述,引人深思。

学无止境,以《二年律令》的研究为起点,综合近今人的关于

〔1〕 李学勤:“张家山汉简研究的几个问题”,载《郑州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3期。

法律文书简牍的研究成果,对秦汉法律史再度加以系统总结,写出一部超越前人的《秦汉法律史》,是我对闫晓君的殷切希望,期待这一愿望能早日实现。

周天游

2012年8月26日于西安

目 录

上篇 综论/1

略论秦律对汉律的影响/3

一、汉初对秦代法律思想的“拨乱反正”/4

二、汉律对秦律的继承/6

三、汉律对秦律的发展/14

两汉“故事”论考/20

一、“故事”与“掌故”/20

二、故事的形成与废止/22

三、两汉故事的内容/24

四、两汉故事的法律效力与地位/30

说“程”

——秦汉时期的计量性法规/34

一、关于“张苍定章程”/34

二、工律与工人程/38

三、行书律与邮程、邮书课/40

四、仓律与程禾及其他/42

五、秦汉时期的律令中所见的程/44

论周秦“治道”及其历史影响/48

一、关于西周的“礼治”与“王道”/48

二、关于秦的“法治”与“霸道”/52

三、周秦“治道”的历史影响/58

略论秦汉时期地方性立法/67

一、秦汉时期地方性法规的形式/67

二、秦汉时期地方性法规的特点/71

三、秦汉时期地方性法规的内容/73

秦汉时期的诉讼审判制度/77

一、诉讼的提起/79

二、侦破与逮捕/80

三、鞠讯/84

四、量刑及判决/88

五、刑罚的执行/91

汉代司法管辖制度与政区地理/93

一、汉代的司法管辖问题/94

二、从司法管辖看汉初的政区地理/97

秦汉时期的法医检验/105

一、秦汉时期的检验制度/107

二、秦汉时期的尸体检验/113

三、秦汉时期对疾病的诊验/120

四、秦汉时期的中毒检验/124

五、秦汉时期的物证检验/127

六、秦汉时期的畜牲检验/130

七、秦汉时期的伤情检验/132

八、秦汉时期对死亡的认识及急救方法/137

下篇 《二年律令》研究/145

汉初的刑罚体系/147

一、笞/148

二、罚金/149

三、赎刑/153

四、劳役刑/156

五、肉刑/160

六、死刑/163

竹简秦汉律与唐律/173

一、汉律到唐律之沿革/174

二、秦汉律与唐律中的诉讼制度/178

三、秦汉律与唐律的立法精神/185

汉简《贼律》沿革考/193

一、汉简《贼律》的内容沿革/194

二、从汉简《贼律》看秦汉律的关系/197

三、从汉简《贼律》看汉唐律的关系/205

秦汉盗罪及其立法沿革/208

一、秦汉时期“盗罪”的类型及其立法/210

二、秦汉时期“盗罪”的特点/225

三、汉《盗律》的沿革/228

张家山汉简《亡律》考论/231

一、汉《亡律》沿革/232

二、汉简《亡律》中的罪名/235

三、秦汉时期逃亡盛行的社会原因/246

张家山汉简《告律》考论/250

一、汉《告律》沿革/250

二、秦汉律严行禁止的几种诉讼/254

三、秦汉律不予受理的几种诉讼/257

四、秦汉律中一般的诉讼方式/259

试论张家山汉简《钱律》/266

一、汉简《钱律》所反映的“告诉”与连坐制度/267

二、汉代对“盗铸钱”犯罪的严厉打击与“盗铸钱”犯罪的猖獗/274

三、关于汉初是否放铸的问题/279

四、关于铜税的问题/284

试论张家山汉简《收律》/285

一、“收律”与连坐制度/285

二、收律的内容/287

张家山汉简《囚律》考论/292

一、汉《囚律》内容及沿革/293

二、汉代系囚制度/297

三、汉代鞠狱制度/298

四、汉代断狱制度/309

秦汉时期的捕律/311

一、“应捕人”与“非应捕人”/312

二、秦汉捕律中的罪名/316

三、汉《捕律》中的购赏/327

后记/331

作者发表论著情况/333

上篇 综论

略论秦律对汉律的影响

史学界对于秦汉社会及制度史的研究,往往喜欢套用一句老话“汉承秦制”。所谓“汉承秦制”,具体到秦律与汉律的关系,就意味着汉律的制定以秦律为基础,在秦律的基础上有所发展,也有所变化。但继承了多少,新制定了多少,在发现张家山汉墓竹简以前无法具体描述和做进一步的判断。李学勤先生指出:“近年论著多强调汉沿秦制,至于萧何的九章律与秦法有怎样差别,尤其是在制法的精神上有无不同,是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。”^{〔1〕}现在,我们可以根据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与张家山汉墓竹简资料,将秦律与汉律进行对比研究,探究秦律对汉律的影响,从而探究秦律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。

〔1〕 李学勤:“张家山汉简研究的几个问题”,载《郑州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3期。